

2023年事业单位合同制和编制有区别(大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事业单位合同制和编制有区别篇一

根据xxx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xx年机构编制纪律专项督查的通知》要求，我乡高度重视，结合我乡实际，安排并组织人员按照纪律专项督查的相关内容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基本情况：我乡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人员32名，机构编制工作有专人负责管理。人员信息变动后专门负责本工作的工作人员人能够及时更新实名制数据，确保实名制数据真实、准确。

一、领导重视。

在自查工作中，为进一步落实机构编制工作规范化，我乡高度重视，由xxx乡党委书记xxx亲自挂帅，以组宣委员xxx为组长，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抽调专人对全乡的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了检查。

二、严格“三定”，规范机构设置。

我乡共有编制数32人，实际在编人数28人，共有工作人员33人。其中，正科职领导3人，副科职领导11人（含三名挂职领导）。下设党政办、民政办、计生办、国土村建所、农业服务中心、劳动服务保障中心、宣传文化中心、综治维稳办、

财政所等9个办事机构，没有违反规定超编进人问题。

三、事业单位运行规范。

我乡按照县委县政府及县编办相关文件精神的定编数和有关要求推行实名制管理，定编到人并按规定张榜公示。编制及人员管理过程中能够及时根据组织、人事相关文件，到编制部门办理人员变动相关手续。经查各单位不存在有编制无人员情况。

四、人员编制管理规范。

（一）加强考核工作。通过对德、能、勤、绩、廉的全面考核，实事求是地掌握全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为准确选人用人和奖励惩处提供依据。

（二）严格人员借用管理。阶段性工作需要借用人员，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工作完成后返回各自工作单位。确因工作需要，长期借用外单位人员并超过半年以上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组织部、人事局，经批准方可借用，同时到县编办备案。因而没有混编混岗现象。

五、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在工作中，为做好登记档案的保存完整，我乡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同时，加强与各部门间的协作，明确职责，建立行政主管负责制，将各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领导列为第一责任人，把事业单位完成登记情况作为其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不积极主动办理相关手续的单位，追究部门领导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此外，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与各部门的密切配合，提高了办事效率。经查没有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机构编制相关材料。

六、做好实名制管理。

我乡在对事业单位的管理过程中严格遵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并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及编制性质，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做到定编到人，实行机构编制信息公开。我乡配备专人管理，人员信息变动后能及时更新实名制数据，确保实名制数据真实，准确，并指派专人负责实名制工作。通过自查不存在“吃空饷”现象，没有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认真开展机构编制纪律专项督查的工作。

充分利用现有的监督手段，进一步完善审核制度，加强对部门、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日常监督管理。通过机构编制与财政预算联审相结合的管理。通过结合年终统计和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对各单位的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把单位自查与定期抽查相结合。每年将其职责履行情况、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增减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及时将自查情况报告县编委办。把自觉监督检查工作寓于机构编制管理的全过程，做到事前监督与事后监督并重。

八、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乡在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控制上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离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要求还有差距，结合目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需要，仍然存在着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一是部分单位仍然存在着机构编制意识不强的问题；二是与相关职能部门的约束机制和协调力度仍然不够；三是机构监督检查机制还需改进和完善。

九、今后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今后，我乡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纪律，加强编制管理工作，不断提高

行政效率，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为此我乡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对机构编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是结合市、县机构编制管理要求和借鉴好的管理经验，建立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编制管理程序法定化。如进一步完善完善机关、事业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编制使用计划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

三是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三定”规定，把好编制使用审批关。

事业单位合同制和编制有区别篇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铁饭碗”即将全面打破，我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明天实施。省人社厅昨日发布了关于条例的解读，指出条例实施后最大的转变是将事业单位与职工确定为“合同关系”，下狠招打破终身制，实现人员能进能出。

条例规定，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三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指出，该条例最大的转变是，把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确定为“合同关系”，打破终身制，建立包括合同聘用、公平竞争、激励约束、权益保障的用人机制，逐步实现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目标，进一步搞活用人制度。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确定，事业单位作为法人，与工作人员通过签订聘用合同，建立人事关系，确立了双方平等人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工作人员可以自主应聘，按聘用合同履行职责、享有待遇。自2002年至今，通过推行聘用制度，全国90%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经签订了聘用合同。

条例还规定，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外，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日前，国家人社部部长尹蔚民表示，目前事业单位的聘用合同签订工作还有“死角”，不少单位的合同管理流于形式、作用还没有真正发挥，聘用合同还没有充分体现行业、岗位特点。条例实施后要继续扩大聘用制度的推行面，做到聘用合同应签尽签，消除制度推行的死角。

3153万事业编制人员下月参加社保

该条例将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2014年也因此成为养老金并轨破题之年。

据国务院法制办、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人于5月15日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现有事业单位111万个，事业编制3153万人。按照《条例》的要求，有分析预计，随着新规于7月1日开始实施，逾三千万的事业编制人员将开始参加社会保险。

不过，也有专家指出，《条例》只作出原则规定，要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研究室主任李建忠就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一些误读的存在，说明有些人对已经进行了10多年的改革还存在认识上的误区，“相关的配套政策还有需要完善的地方。”

此番的事业单位社保改革，诸如“养老金并轨怎么并?钱从哪里来?”等问题并没有给出可操作性规定。清华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杨燕绥认为养老金并轨的最大难题是从哪里找钱，养老金制度有3个环节：找钱、管钱、发钱，而这3个环节首先是要找到钱，这也是遇到的最大难题，然后才是如何确定待遇，如何发放待遇。

事实+事业单位聘用制“有进难出”

实际上，事业单位聘用制早已在全国多个城市试点。数据显示，到2013年，全国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推行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合同签订率均超过了90%。

然而，在人事制度改革过程中，一些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人员出现落聘下岗，实行人员辞聘解聘制度，也使人员面临出口问题。由于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还不完善，尤其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尚未建立，虽然在聘用制层面上明确了要实现人员能进能出，但在实际操作中还是无法真正实现，“单位人”还是难以变成“社会人”。

在这么多年推用聘用合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个是聘任走形式，或者假聘任，表面上我们签了聘用合同，实际上还是铁饭碗、大锅饭、保险箱。在这么多年推行聘用制过程，我们相关政策规定，对于没有聘用的人员，主要以内部消化为主，不能简单的推向社会，要维护稳定，要和谐，不能出问题，也就是说不能不聘，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事业单位合同制和编制有区别篇三

根据翠编办[20xx]4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我单位对机构编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镇机关行政编制数22人，实有人数19人，行政领导职数按“三定方案”核定为6人[20xx年乡镇换届配备领导7人，现实有领导7人（其中：党委书记1名，人大副主席1名，镇长1名，副书记1名，副镇长3名）。行政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财政所3个办公室。另核新工勤人员编制2人，实有2人。政府直属事业机构2个，即：农村经济技术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人，实有7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0人，实有10人。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二、高度重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

我镇严格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一是健全工作机制。班子成员熟悉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及相关程序。认真落实机构编制工作集体研究制度，健全工作责任机制。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配齐配强办公设备。二是常规管理工作。空编进人；规范使用《市区机关（事业单位）空缺编制使用申报表》；能够根据组织、人社部门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办理上、下编手续；无在编不在岗人员。机构编制档案保管完整规范。

三、认真做好机关编制核查工作

机构编制基础档案健全。未出现擅自变更、调整或增减机构，挂牌机构名称规范，财政供养人员与批准的编制相对应。管住管好而不管死，在盘活存量上下功夫，充分挖掘现有人员编制潜力，实现人员编制效用的最大化，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机构编制保障。

四、加大力度，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严格落实机构编制管理各项规定，不断探索和完善行之有效的机构编制管理办法，通过纪委、组织、人事、财政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协调机制，强化对全镇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的动态监管，严肃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规行为，坚决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到了严格按照机关“三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核定的职能履责、机构运行规范有序、无“条条干预”情况。

经过自查，镇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了上级的有关政策，认真落实乡镇机构编制的要求，确定乡镇行政机构和人员编制以及事业单位和人员编制，严格控编审批，不存在超编进人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存在超限额设置机构问题；推行了乡镇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定编到人并进行了公示。

事业单位合同制和编制有区别篇四

公务员是行政编，是各级党政机关的在编工作人员，从上往下分为五个等级，分别是国家、省、市、县、镇，以及这些单位对应的行政机关。事业编一般是服务于这些单位，或者为社会提供公益事业的单位。

2、考试组织方式不同

公务员一般分为国考和省考(深圳、广州有市考)，国考是国

家机关或者派出机构的招考，而省考则是省级及以下单位的招考，涵盖省、市、县、镇各级机关。

事业单位的招考一般是以地市为单位的，有的地方甚至是以县区为单位招考，部分地区也实行省级统考的方式，总之全国各地并不统一。

3、考试内容不同

大部分地区公务员考试的笔试只考两门：行测和申论。而事业单位考试的笔试一般只考一门：公共基础知识，有的地方可能会加考专业知识或者申论。

4、工作性质不同

公务员是行政机关的在编工作人员，而事业单位主要是一些具有公益性质的单位，有的单位是纯公益，有的是半公益，所以按照资金来源不同事业单位又分为三类：自收自支、差额拨款、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合同制和编制有区别篇五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7月1日起施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合同制，一时引起广泛热议，近日，记者从省编制办综合处获悉，目前我省各类事业单位有6000多家，部分事业单位已实施合同制。

“新来的员工都要和单位签合同，

”海口龙华区一家医院人事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一些老员工签订的则是无固定期限合同。而海口市大同路一家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称，他们参照公务员的管理方法，目前还没有签劳动合同。

据悉，目前海南省各类事业单位有6000多家，签合同和缴社保等相关事宜由人社部门负责。记者从省人社厅市场处了解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实施前，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